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
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
见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
况的核查，我们认为：
1
——
——

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公司各项内部控
制制度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
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
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仅开展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
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开展外汇衍生
品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
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杨小平（签字）：

李鹏志（签字）：

王茂祺（签字）：

2023 年 4 月 17 日